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1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管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莫宏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；
- 4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管瑞卿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；
- 5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绮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一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；
- 6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倪寅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秘书倪寅森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倪寅森

联系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19-88388908

联系传真：0519-85788911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

邮政编码：213011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